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招股章程及公告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元85.6百萬的擬定用途(「該公告」)。

本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定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該公告中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元85.6百萬，本公司擬定作為以下用途：

- (1) 約為港元58百萬(約為67.8%)用作購買一幅蘇州土地；及
- (2) 約為港元27.6百萬(約為32.2%)用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33.6百萬用作購買蘇州土地，而約港元27.6百萬用於建設蘇州生產設施。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決定變更所建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原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 之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餘額 百萬港元
用作購買一幅蘇州土地	58.0	33.6	33.6	-
用作興建蘇州生產設施	27.6	52.0	27.6	24.4

除上述的變更之外，沒有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優點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經支付新蘇州生產基地土地成本約港元33.6百萬，而約港元27.6百萬已用於建設蘇州生產設施。除支付上述土地成本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元約24.4百萬元)仍然存放於銀行未被動用。為了增加公司的在財務和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配合不久將來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董事會決定更改約港元24.4百萬未用餘額以興建蘇州生產設施。因此，新蘇州生產基地的成本餘額將繼續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內部資源及貸款額度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變更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發行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林健信先生及周孫汛玲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教授。